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供应链申诉管理程序



一、目的

1.1 为维护供应链的合规性、社会责任、环境可持续性和道德采购原则,加强公司负责任供应链管理,建立公正、透明、高效的申诉处理程序,鼓励内部员工及外部利益相关方对公司在整个供应链运营过程中的潜在风险、管理缺陷及不当行为提出意见、建议或申诉,规范本公司负责任供应链申诉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程序。

二、适用范围

2.1 本程序适用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及国内、外所属分、子公司的所有负责任供应链申诉管理工作。

三、机构与职责

3.1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工作组:统筹受理并处理负责任供应链相关申诉,开展调查与沟通,提出处理建议,保障申诉流程公正、透明与高效运行。

四、术语/定义

- 4.1 申诉方: 指主动发起申诉、提交证据与诉求的权益主张者(即申诉程序的发起者)。
- 4.2被申诉方:指申诉方明确提出的申诉对象,需对申诉内容进行回应或答辩,是申诉程序中的回应主体。

五、管理过程

5.1 申诉机制





5.2 申诉渠道

(1)公司全体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供应商以及相关合作伙伴、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可通过电话、邮箱及邮寄等渠道进行申诉。

申诉电话: +86 028 8515 1231

申诉邮箱: Procurement@tianqilithium.com

申诉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 166 号(天齐锂业总部)

(2)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每项意见、建议或申诉,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向申诉方反馈已收到申诉材料。

5.3 申诉内容

5.3.1 可受理申诉范围

(1)合规问题:指公司供应链在运营中,违反国际、国家、行业尽责管理标准(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管理指南(第三版)》《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或公司公开政策、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

(2)高风险区域业务风险:供应商在冲突或高风险区域采购未落实风险管控,隐瞒高风险区域业务信息,存在违反当地法规、侵犯人权等不当行为,或外包环节管理失控。

(3)严重违规行为:涉及商业贿赂、强迫劳动、非法排污、破坏社区关系、重大安全隐患等损害公司声誉与业务的行为。

(4)违约行为:供应商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合规协议,包括虚假承诺、拒绝配合调查整改、重复违规等。



5.3.2 不予受理情形

- (1)无关事项:与公司供应链无直接关联的外部问题,或基于个人情绪的主观表达。
- (2)缺乏事实依据:未提供可核查材料、内容虚构夸大、使用攻击性语言,或存在恶意举报、诬陷等行为。

申诉须基于真实、客观、可验证的事实,严禁虚构中伤。对恶意申诉,公司有权拒绝受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5.4 申诉的处理

- 5.4.1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工作组初步评估申诉内容是否符合本申诉程序受理范围,申诉内容是否清晰,以 及证据是否充足。
 - (1)如申诉内容不属于本程序受理范畴,向申诉方反馈不予受理的决定;
- (2)如申诉申请内容不清晰或证据不充分,要求申诉方限期补充相关资料与信息,将在补充提供材料后进行再次审查;
 - (3)如申诉申请内容清晰、证据充分,向申诉方发出受理申诉的决定。
- 5.4.2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工作组根据申诉内容分析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申诉处理可以采取对话与磋商会议、书面材料审议、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工作组联络并组织与被申诉方就申诉问题及调研分析进行沟通,由被申诉方对申诉问题进行回应或澄清。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工作组需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告知申诉方处理结果,若涉及保密或不可公开的事项,可适当反馈结论,反馈信息须遵守公司保密管理规定,并依据公司相关管理规范纳入改进措施。



5.5 申诉的记录

收到的所有申诉均应记录在案,包括以下内容:

- (1)何人何时提交申诉;
- (2)申诉的类型、问题或主题以及申诉提交的信息;
- (3)申诉的调查记录;
- (4)申诉的处置记录。

5.6 申诉人保护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工作组对申诉信息严格保密,严禁将申诉材料转到被申诉方,严禁打击报复申诉方,保护申诉方的合法权益。对严重泄密、导致申诉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